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認本部矯正署就其提出訴願書狀有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案，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依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之課予義務訴願，須以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前提。而「依法申請」，係指有依法請求行政機關作成一定行政處分之權利。是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裁字第 1780 號裁定可資參照。
- 二、訴願人稱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向本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提起訴願之 5 件訴願書，該署未函轉至本部，有不作為情事，於 107 年 7 月 9 日提出訴願，並於 107 年 8 月 20 日提出補充意見。
- 三、本件訴願人所稱矯正署有不作為情事之事由，核其性質，訴願人非有依法請求矯正署作成訴願法上行政處分之權利，爰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

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9 月 1 4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